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續收字第2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代　理　人　楊文達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LE VU HOANG ANH(譯名：黎武黃英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VU HOANG ANH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移民署得暫予收容，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，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：一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三、受外國政府通緝。又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暫予收容：一、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二、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三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四、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五、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六、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，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，行政法院認續予收

容、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。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如聲請狀所示，並據其提出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受收容人LE VU HOANG ANH非自行到案，無主動出國之意願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或穩定家庭關係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之下列具體事由：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但無前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之情形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，故應准對受收容人續予收容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育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